

关于《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水源保护区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按照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我单位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水源保护区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技术服务。

二、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业主要求,编制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水源保护区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本次服务费暂不做估算,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六、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兴宁市水口镇河道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